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

《办法》修订主要有四个变化：

一是明确《办法》的管理范围。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以及其他依照国家规定应当执行外资产业政策的企业、港澳台投资者投资设立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登记管理的授权和规范，参照执行。

二是强调外商投资企业的授权管理制度和登记机关。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全国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并可以根据规定条件授权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三是简化申请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授权的条件材料。删除和修改了“已从事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初审和登记违法违章行为调查等工作2年以上”“计算机网络建设标准”等条件。

四是强化被授权市场监管部门的登记审查、授权变更等责任。明确被授权单位要严格执行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被授权局名称等情况发生变化或者不再履行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职能的，应当由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时向总局申请变更或者撤销授权。